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2/3751/07
本函檔號：LS/B/27/13-14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黃女士：

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

隨函附上一附表，臚列本人對第5部第2分部、第10部及附表3的觀察所得，供閣下考慮。祈請閣下盡早向本人提供政府當局以中、英文作出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意潔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及
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5年4月17日

附表

第5部第2分部

第44(2)條

1. 該條訂明，任何人若就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該人有責任按規定展示一份通告，指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屬第8條所訂罪行。有關罪行於第9條訂明，而非第8條。

第46條的標題

2. 英文文本中的 "**Number of sets of ashes interred restricted**"，在中文文本中，是否應對應為"**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而非"**限制安放的骨灰的數量**"？

第47(2)條

3. 請解釋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若未能將該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和維修妥善須受到刑事制裁的政策原因。是否應在該條明確說明"清潔"及"維修妥善"的涵義？

第10部

第97(1)及(4)(b)條

4. 本部察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3)條載有關於第28章第6(2A)(iii)條的條文。請澄清，當局是否有意憑藉將第28章第6(3)條包括在第97(1)及(4)(b)條內，使之亦涵蓋該等就第28章第6(2A)(iii)條所訂明的事宜。

第97(3)(b)條

5. 第97(3)(b)條提述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本部察悉，第35條的涵蓋範圍只局限於發牌委員會根據第33(1)條所作的決定，當中並不包括第97(3)條所提述的申請。

第97(5)條

6. 英文文本中的"The instrument-related condition is met"，在中文文本中並沒有對應字句。

7. 為求貫徹一致(例如在第2(2)(c)條及第11(1)(c)條)，請考慮將中文文本中的"延期"一詞改以"延展"取代，作為英文文本中的"extension"的中文對應詞。

8. 本部察悉，如出現第97(4)條所述情況，則第97(3)條不適用，但卻沒有就第97(5)條訂明該項安排。請確認，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的申請，是否必須在已發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年期屆滿前作出。

第97(6)(b)條

9. 為求貫徹一致(例如在第8條)，請考慮將中文文本中的"營運該骨灰安置所"，以"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取代，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operation of the columbarium"的中文對應字句。

第98(1)(a)及(4)條

10. 鑒於第2(6)條，請考慮將中文文本中的"作出或繼續的違例發展"，以"進行或持續的違例發展"取代，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n authorized development undertaken or continued"的中文對應字句。

第98(3)(b)條

11. 有關第98(3)條所提述的申請，請注意問題5。

第98(4)(b)條

12.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3(1)或(2)條，第98(4)(b)條的中文文本的"一份通知"，應為"一份通知書"。

第98(5)條

13. 與問題8相若，請確認，將豁免書續期的申請，是否必須在已發出的豁免書的年期屆滿前作出。

第99(3)(b)條

14. 有關第99(3)條所提述的申請，請注意問題5。

第99(4)條

15. 本部察悉，該條提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C(1)條送達的通知。第12(3)(b)條並沒有該項提述。請解釋。

第99(5)條

16. 與問題8相若，請確認，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是否必須在已發出的牌照的年期屆滿前作出。

17. 中文文本中的"有人提出申請"應為"如有人提出申請"，作為英文文本中的"if an application"的中文對應字句。此外，"文書相關申請"應為"文書相關條件"，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instrument-related condition"的中文對應字句。

附表3

附表3的標題

18. 本部察悉，閣下在2014年10月9日的函件中表示，會考慮將中文文本中的"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規定"修訂為"指明文書申請的進一步條文"。由於相關英文文本為"**Applications Relating to Specified Instruments**"，所指者為附表3第1條所載述的申請，而非第2(2)條所提述的"指明文書申請"，本部建議，中文文本中的"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規定"應改為"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條文"。請考慮上述建議。第37條亦應作出調整。

附表3第2(2)條

19. 請確認，並非為合夥的非法團組織可否提出附表3所適用的申請。若其成員包括法人團體，而並非只是自然人，應由誰人簽署該申請？

附表3第2(2)(c)條

20. 本部察悉，該條採用"法人團體"一詞，但第33(2)(f)條則採用"公司"一詞。請解釋為何採用不同詞彙？是否應劃一採用相同詞彙？

附表3第4條的標題

21. 鑒於該條的內容，是否應在該條的標題述明"**及考慮公眾意見**"？

附表3第4條

22. 該條只涵蓋就發出牌照提出的申請，但並不涵蓋指明文書申請，或根據第32或34條提出的申請。請解釋。

附表3第4(1)(c)條

23. 在中文文本中，為與附表3第4(1)(a)及(b)條貫徹一致，請考慮以"該申請的通告"取代"有關申請的通告"，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的中文對應字句。

附表3第4(2)條

24. 請澄清，該條應涵蓋附表3第4(1)(a)、(b)及(c)條所提述的所有通告，是否為當局的政策意圖。若然，為免含糊，請考慮該條英文文本中的"published"及中文文本中的"發布"應否予以修改，因為附表3第4(1)(c)條的英文文本採用了"posting"一字，而附表3第4(1)(b)及(c)條的中文文本則分別採用了"刊登"及"張貼"。亦請考慮應否修訂該條標題英文文本中的"publication"一字，以及中文文本中的"發布"一詞。

附表3第5條

25. 該條似乎重複了第33(3)條所訂定的部分事宜：發牌委員會如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的申請，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該委員會具有作出通知的責任。請澄清。